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1206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82872588

传真：0512-82872576

联系人：王文玉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